

壹、主席致詞(略)

貳、董事長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校長補充報告(略)

陸、追認事項

第一案 (教務處提)

案由：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五專部，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招收五專部學生，招收名額為 100 名，總註冊人數如表 17 所示，逐年增加，顯示本校五專部受到學生及家長的認同。

表 17 107-109 學年度五專核定名額

學年度	107	108	109
招生名額	100	100	100
註冊人數	66	70	88

- 二、為擴增本校五專部學生來源，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五專部一班，招生名額 50 名。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配合教育部收件期程先行函報教育部。

辦法：追認通過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將於 111 學年度增設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五專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教務處提)

案由：幼兒保育系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進修部二技學制，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由於部分幼兒園教師僅具幼保類專科學歷，多有意願利用晚上進修部二

技學制以取得大學學歷；另有許多非幼保本科系畢業之幼兒園教師，需就讀幼兒保育系以取得幼保專業資格。上述人員皆為幼兒保育系進修部二技學制之生源，故幼兒保育系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進修部二技學制一班，招生名額 30 名。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配合教育部收件期程先行函報教育部。

辦法：追認通過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將於 111 學年度增設幼兒保育系進修部二技學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教務處提)

案由：資訊管理系申請 111 學年度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更名為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追認。

說明：

一、資訊管理系為方便整合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與資訊管理系碩士專班之課程及調度師資授課，故申請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於 111 學年度更名為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配合教育部收件期程先行函報教育部。

辦法：追認通過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將於 111 學年度將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更名為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總務處提)

案由:規劃 H2 棟整建為學生宿舍，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整建緣由：

- (一) H2 棟原為創新育成中心辦公室及廠商培育空間，為集中並有效能的使用本校經營的文化部臺南文創園區及經濟部南科育成中心之資源，以及配合校園行政、院系空間整併需要，爰輔導既有育成中心廠商進駐上述二處空間；目前 H2 棟已陸續騰空，擬規劃為宿舍使用。
- (二) 響應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提升計畫，改善宿舍品質暨為提升招生競爭力，爰規劃將 H2 棟騰空之二、三樓空間整建為溫馨且具高品質的宿舍，一樓維持原隔間做為宿舍交誼空間，以吸引學生申請進住，進而降低賃居外宿可能衍生之安全風險。

二、整建規劃：

(一) 規劃理念：

1. 配合教育部宿舍提升計畫，除提升住宿品質外，著重結合學校特色，營造宿舍多元之公共空間。
2. 致力培養學生創業能力是本校重要之特色，且 H2 棟原就做為創業培育之基地，是以納入住宿功能外，亦結合 H2 一樓既有創業培育空間架構，於住宿生活環境形塑創業氛圍。

(二) 整建範圍：

1. 原一樓育成中心辦公室做為宿舍公共交誼空間。
2. 二樓及三樓培育室整建為三人房宿舍共 40 間，合計 120 床。
3. 因應宿舍頂樓隔熱及推展綠色能源需求，規劃於屋頂平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招標出租屋頂供廠商設置，所需建置與營運及維修經費概由廠商負責，每年租金收入約 76,000 元，租期參考能源局契約範本訂為 20 年)。

(三) 整建經費：預估總經費 2,813 萬元；包含申請教育部補助 960 萬元、本校自籌 1,853 萬元。各項經費預估如下：

1. 工程費：2,600 萬元。

2.前期規劃費：20萬元(教育部備審資料製作費)。

3.設計監造費：193萬元。

(四) 預定期程：

1.教育部審查計畫書：110年4月16日至6月15日。

2.規劃設計及請購：110年6月16日至8月15日。

3.細部計畫及工程招標圖說製作：110年8月16日至10月31日。

4.申請建造執照：110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5.工程請購及招標：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6.施工：110年12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

7.申請使用執照：111年4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五) 宿舍收入預估：目前六宿相同三人套房的收費標準為每人每學期12,500元，以每年兩學期120人為計算基準，每年最高收入(120床滿住)為300萬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申請教育部補助；尚未獲得補助，則另提計畫(包括收入、費用、利潤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秘書室提)

案由：依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擬將華語中心列為國際處下之二級單位、又明定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之任用資格、及其他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決議以及多次相關會議決議，修正第十四條，調整華語中心為國際處下之二級單位，並刪除第二十五條表列之華語中心、第三十條華語中心組織架構。
- 二、依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90067797號，本校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編制內「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之任用資格。擬修改第十九條及二十條之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之任用資格，將任用資格修正為須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由專任職員擔任之，並明定組長任用資格。
- 三、統一文字，將教師兼任統一修正為人員兼任，修正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

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

- 四、依據現行情形修正總務會議學生代表限制(學生代表兩人,不限定日間部或進修部學生代表人數),擬修正第三十七條以符合實際運作狀況。
-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6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 六、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六,第 100-103 頁)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十七,第 104-112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略)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主席：張經凱 3/3 2021

紀錄：毛慶豐
4/21
2021